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2号

关于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5 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嘉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八路现有厂区南侧，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8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吨/年聚苯乙烯。该项目已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340464-04-01-995585，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

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 4811-2024）中相关标准。

2.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施工废料可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应按要求运送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配料和投料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DA011）排气筒排放；洗涤过程产生的 HCl 和有机废气经碱洗+水洗+除雾预处理、干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冷凝+除雾预处理、观察口废气经二级冷凝+除雾预处理后汇同压滤废气、反应废气最终进入 RTO 处理后通过 27m 高（DA012）排气筒排放；混合废气在料仓内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DA013）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储罐呼吸依托现有项目烧焦炉系统焚烧处理后排放（DA002）。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雨污分流，明管输送，新建一座容积为 165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脱磷+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设计处理能力：1200t/d）处理后，采用“一企一管”明管形式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隔）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 6500m³），生产废水管线等敷设采取“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在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杜绝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土壤污染。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250米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与《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取较严值）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H₂S、NH₃、二甲苯、苯

乙烯、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执行标准。

施工期建设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有组织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氯化氢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和表 6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修改单表 7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中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做好工程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安徽宿莘科技有限
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